

原广州港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部门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九、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十、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非税收入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港口、水路运输、航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

2.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编制港口、水路运输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负责编制和上报港口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对港口的岸线、陆域和水域实施统一的行政管理；负责港口公用基础设施（指公用的进出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对港口、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秩序进行监管；对港口、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负责港口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港口经营市场秩序实施管理和监督，规范港口市场经营行为，实施港口经营许可，维护港口行业平等竞争秩序。

5. 负责水路运输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航运交易的行业管理；负责对本地区水路运输企业、运输船舶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审核呈批和资质评审；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规范水路运输市场的经营行为。

6. 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水路运输的生产安全工作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协调国家重点、军用、抢险救灾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运输；负责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7. 负责征收、代征和管理港口行政管理相关规费；按有关规定对企业经营性收费项目和价格实施监管。

8. 负责对在广州港出海航道水域运行的船舶和水上设施实行统一指挥和调度管理；负责对引航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引航部门与港口企业的协调工作。

9. 负责指导港口、水路运输行业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港口、水路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按规定权限，管理广州港港口与国内外港口的合作、技术交流以及重大涉外活动；负责港口、水路运输信息的汇总、统计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组织港口、水路运输管理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港口、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考核和发证的管理工作。

11. 负责对港口环境保护实施监管；负责港口、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预审工作。

12. 承办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港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 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港务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港务局海港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港务局黄埔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港务局内港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港务局番禺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港务局五和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7	广州港务局新塘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8	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9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10	广州港务局港航发展研究中心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序号	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1	《港口法》、《航道法》、《大气污染防治法》
2	《航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5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穗府函〔2018〕78 号）
7	市政府工作报告

二、 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聚焦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航运枢纽)建设,高水平推进港航事业发展,提高港航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广州港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力争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6.3 亿吨(2018 年统计口径),集装箱吞吐量 2300 万 TEU,港口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国际前列;新增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 5 条,抓紧推进国际航运枢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动港航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平安绿色智慧港航发展,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	货物吞吐量力争达到 6.3 亿吨(2018 年统计口径),集装箱吞吐量力争达到 2300 万 TEU
		广州港商品汽车运输量	广州港商品汽车运输量力争达到 140 万辆
		新增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	新增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 5 条
		引导广州市水路运输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运力	广州市水路运输企业新增运力 15 万载重吨以上
		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 0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100%		

年度主要支出 计划（对应任 务、政策）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	预期实现值
加快推进 港航转型升级	实施《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加强规划研究，优化港口功能结构布局，推动老港区转型升级。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整合珠江口内及珠江西岸港口资源。	推动老港区转型升级， 优化港口功能结构布局。	1. 根据黄埔港区规划调整，做好黄埔港区转型升级工作。 2. 争取完成一个港区（黄埔港区）规划调整，推动黄埔老港转型升级并进一步优化广州港功能结构布局。
		实施《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推动港航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的项目加快实施。
		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 积极整合港口资源。	加快推进与珠海港、东莞港、中山港、江门港、茂名港、佛山港等 6 个港口的合作，优化区域内港口布局。

加强港航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现代集疏运体系	以建设与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相匹配的港航基础设施为目标，推进一系列重大港航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进一步完善集装箱航线网络，积极拓展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积极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发挥无水港纽带作用，提升广州港的辐射带动能力。	推进港航基础设施建设	抓紧推进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等 6 个码头的建设，协助推进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等 4 个项目的前期工作。
		加快推进广州港深水航道建设	力争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剩余 8.2km 航段开工建设。
		积极推进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前期工作	力争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完成前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 项专题报告审查，推进防洪、环评等专题报告编制审查工作。
		进一步完善集装箱航线网络	加强与国际班轮公司的合作，积极拓展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新增 5 条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

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培育航运物流产业发展。	促进高端航运要素聚集，提升广州航运交易服务能力，扩大航运交易辐射范围，发展航运指数等航运服务业。做好邮轮行业管理和运营服务。推动珠江游高质量发展。做强商品汽车运输物流。完善南沙、新沙口岸功能，吸引国际知名汽车品牌进驻开展业务，提升广州港商品汽车枢纽港地位。	提升航运交易服务能力	2019 年广州航运交所完成船舶交易额不低于 25 亿元。
		发布珠江航运运价指数	发布珠江航运综合运价指数 48 期，指数周评论 48 期，总期数达 193 期；船舶交易价格指数发布珠江二手船舶交易价格指数 4 期，总期数达 24 期
		广州港商品汽车运输量	广州港商品汽车运输量 力争达到 140 万辆
		邮轮全年航次及珠江游客运量	全年靠泊邮轮不少于 80 航次；珠江游接待游客超过 300 万人次

加强港航监督管理,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加强港航监督管理,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对港口经营市场秩序实施管理和监督,规范港口市场经营行为,实施港口经营许可,维护港口行业平等竞争秩序。降低港口物流成本,增强港口竞争力。 加强水运市场管理,加强对港口重点建设项目的巡查、督导、协调、服务,加强港口工程建设监管,为港口建设项目做好咨询、沟通服务;做好港口项目的设计审查审批、招投标管理和组织竣工验收;提高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管理能力。 抓好水路运输行业日常监管,推进行业管理标准化建设,完善日常检查指标体	港口经营等许可业务办结率	行政许可业务按时办结率 100%
		对辖区内港航企业 日常监管覆盖率	日常监管覆盖率 100%
		办理申请建设港口设施 使用岸线等行政审批手续提速	办理申请建设港口设施使用岸线等行政审批较法定时限提速 50%,按时完成率 100%。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和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执法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行政相对人关于行政许可办理有效投诉数量 0

	系，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日常监管台账。推进行业监督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水路运输审批备案效率，做好港口、水路运输信息的统计和管理工作。推动执法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和执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通过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保障我辖区港航市场秩序更加健康、公平、稳定。		
--	---	--	--

推进智慧 港航建设	完成 2020 年年度信息化建 设方案编制，指导技术标准 和规范实施，组织行业信息 科技推广应用；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家《促进大数据发展 行动纲要》和“单一窗口” 政策措施，推进促进大数据 发展；促进深化“放管服” 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网 络系统安全防护，加强网络 和信息安全。	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审批率	按市政务办要求，完成行政 审批集约化系统改造，行政 审批事项网上申办率达到 90%以上
		国际贸易海运货物申报覆盖率	国际贸易海运货物申报的业 务覆盖量超过 90%以上
		重点码头船舶视频监控点安装率	完成116个固定和60个移动 前端监控点设备安装投入使 用，实现重要区域视频监控 覆盖率 90%。
		核心业务系统	完成二级及以上应用系统信

		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率	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差距测评率达到 90%。
		重特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	特别重大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为 0；较大网络安全事件不超过 2 件。

发展平安绿色低碳港航	加强广州港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夯实安全生产保障基础，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安全绿色港航知识培训、安全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等。全面实施绿色港航公约，深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推进落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方案，大力推进岸电建设和使用，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进一步提高广州港航安全、绿色发展水平，确保广州港航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企业数量 安全、绿色港航知识培训人数	1.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不少于 100 家。 2.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300 人次以上 。
		提升绿色港航建设能力	1. 落实《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作战方案（2018-2020 年）》中的 20 项措施； 2. 落实港区内客运、公务船、工作船 100%使用岸电。
		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 0
维护广州港出海航道	通过维护施工，维持出海航道通航公告水深，保证进出港船舶的通航安全。通航水深保证率达到 95%以上。	航道维护长度	全长约 86.46km 航道段
		通航水深保证率	通航水深保证率 95%以上

积极提升珠江 口船舶统一调 度水平，有效提 高出海航道通 航效率。	提升珠江口船舶统一调度水平，通过计划管理、监控值守，发布港口动态信息等工作，实时协调深圳、东莞、珠海、中山港口调度有序使用出海航道，确保进出港船舶安全、有序、高效使用出海航道。 提高港区三防管理能力，开展广州港三防值守、预警服务、督查检查、锚地扫测及三防宣传、培训等工作，确保港区三防安全，降低台风、强对流等恶劣天气给港口造成的破坏和损失。	船舶动态无缝跟踪	实现港区水域及航道船舶 100%全覆盖监控。
		调度船舶进出港艘次	预计全年调度 4.8 万艘次 3000 吨级以上船舶进出港。
		船舶离港防台	启动广州港务局防台风防洪 工作预案三级响应 3 小时内组 织在港船舶 100%移泊锚地或 离港防御台风。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州港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9,657.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81.47 万元，增长 35.40%，主要原因：一是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北段维护工程疏浚土卸区调整，平均运距增加 72 公里，工程费用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9,987 万元；二是 2019 年新增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三是信息系统建设改造项目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约 1,072 万元；四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约 614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49,657.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49,190.5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6,190.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34.71 万元，增长 35.68%，主要原因：一是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北段维护工程疏浚土卸区调整，平均运距增加 72 公里，工程费用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9,987 万元；二是 2019 年新增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三是信息系统建设改造项目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约 1,072 万元；四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约 614 万元；事业收入 466.8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49,657.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18,619.97 万元，项目支出 31,037.39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9.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6.5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1,048.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72.63 万元，其他支出 150.0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46,190.5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18,153.15 万元，项目支出 28,037.39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04.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23.31 万元，下降 47.01%，主要原因是：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财政统发的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由社保机构统一发放退休社保待遇，退休人员工资津贴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9.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66 万元,下降 23.93%,主要原因是：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财政统发的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由社保机构统一发放退休社保待遇，退休人员工资津贴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215.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9.89 万元,增加 3688.75%,主要原因是：按照 2019 年预算编制规定，根据 2015-2017 年抚恤金实际支出平均数编制死亡抚恤金预算，往年是按实际发生额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881.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6.21 万元,增加 50.63%,主要原因是：按照市统一要求，缴交基本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216.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15 万元,增加 22.11%,主要原因是：经费标准及人员数量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00.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30 万元,增加 28.28%,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医保局缴交 2018 年度我局公费医疗分摊款的通知预估 2019 年医疗费预算。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737.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3.94 万元,增加 13.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政策性调整。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603.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1.54 万元,增加 166.25%,主要原因是：2019 年新增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综合调度管理与指挥平台项目。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86.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78 万元,增加 22.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和航道维护（项）支出 26,104.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65.23 万元,增加 128.20%，主要原因是：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北段维护工程疏浚土卸区调整，平均运距增加约 72 公里，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约 9,98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7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81 万元,增加 21.60%，主要原因是：全市统一的政策性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657.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8.83 万元,增加 26.61%，主要原因是：全市统一的政策性调整。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支出 15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加——%（上年预算额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19 年新增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3,00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航道建设和维护（项）支出 3,00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四、部门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我局 2019 年无部门转移支付预算。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79.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 万元，增长 9.8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需要报废更新一台公务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46.46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上年无发生额，主要原因是我局五和分局流溪河所用公务车，车牌号为粤 AUP706 的别克牌小型客车已经到达规定使用年限，准备在 2019 年度申请报废，故需重新添置一台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1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使用年限达到五年以上，按标准增加了 2019 年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7.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1 万元，下降 25.79%，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8 年接待费实际支出情况，减少了 2019 年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875.66万元，较上年减少3.63万元，下降0.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 9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18,213.9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3.3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6,827.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13.6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为 12,195.4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1,701.36 平方米，车辆 2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4 台等。2019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32.65 万元，主要是多功能手持执法终端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九、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预算（万元）	绩效目标
广州港务局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维护工程项目	9,030.00	通过维护施工，维持出海航道通航公告水深，保证进出港船舶的通航安全。通航水深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
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维护工程	8,157.00	通过维护施工，维持出海航道通航公告水深，保证进出港船舶的通航安全。通航水深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	7,500.00	进一步夯实航运基础设施，完善集疏运体系，促进航运要素集聚，建设航运功能区，推动临港产业发展，加快现代航运物流和服务业发展，深化交流合作，改善营商环境。2019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力争完成 6.3 亿吨（2018 年统计口径），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300 万标箱。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国际前列（世界前十位）。
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综合调度管理与指挥平台项目	1,203.15	通过完成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大屏幕（29.85m ² ）升级改造、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公里的港区三维建模、作为广州港口综合功能展示窗口，保障广州世界港

		口大会顺利举行；至少完成 2 个点监控点安装及图像回传，初步实现夜间及高清航道锚地监控。
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项目	1,000.00	完成 18 个功能模块的建设和升级；广州口岸抵离港国际航行船舶申报率 90%以上；国际贸易海运货物申报的业务覆盖量超过 90%以上。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加强整体联动、部门协同，提高口岸服务工作水平，有助于实现大通关一体化服务。

（说明：重点项目指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如无，请注明“本部门 2019 年无 500 万元以上项目”）

十、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二）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四）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